

信息学院 2020 年推免生推荐资格遴选方案

根据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 号）、《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5 号）和《华中农业大学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校发〔2019〕130 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统筹推免工作，制定政策、实施监督和审核。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张红雨 明庭庆

组 员：徐勋光 刘 进 李国亮 孔德信 胡学海 李小霞

秘 书：程心瑛 潘 锐

二、推荐条件

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选拔、择优推荐的原则。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大学前三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专业排名原则上在前 35%以内；新疆和西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平均学分绩点（GPA）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前 45%；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遵纪守法，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二）直选条件：在具备基本条件基础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经本人申请，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可直接获得推荐资格：

1. 大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 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以华中农业大学教师或学生本人承担的课题为依托的学术论文（已出版或有正式录用通知），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华中农业大学，第一署名人应为申请人或信息学院导师（含指导教师）；导师或指导教师为第一署名人时，申请人应为第二署名人；

2. 大学期间获“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中国赛区银奖（队长）、ASC 世界大学生超级计算机竞赛一等奖（队长）、“IGEM”国际遗传工程机器设计竞赛金奖（队长）、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队长）、大学期间参加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得 Outstanding Winner, Finalist（队长或主持人）及以上奖励；

3. 获大学生“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创业计划竞赛获全国银奖及以上奖励（主持人）；

4. 获全国“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称号；

5. 其它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认定的直选条件。

(三) 优先条件：在具备基本条件基础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优先推荐（当基本条件中出现大学前三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并列的情况时，按照下列优先条件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是否优先推荐）：

1. 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2.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且成绩优秀；
3. 在校期间获学科竞赛类或学术成果类课外学分累计达 5 个以上（含 5 个）；
4. 获“校三好学生标兵”称号；
5. 连续三年被评为“校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6. 获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或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本科组）、电子设计以及“挑战杯”等全国性竞赛中荣获国家级奖励。

三、遴选办法

(1) 除符合直选条件者外，其余具备推荐资格的申请人，分专业按综合分排名，从高到低按照本专业推荐名额确定推荐名单。

(2) 对于生物信息学专业学生，综合分=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

(3) 对计算机专业学生，综合分由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软件能力考试认证（CSP）考试成绩折算平均分两部分构成，即综合分=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CSP 折算

分。平均学分绩点（GPA）折算分的计算：专业 GPA 第 1 名为满分 80 分，第 n 名学生的折算分=（第 n 名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第 1 名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80 分。CSP 折算分的计算：每位学生可以用自己在大学期间所获得的 CSP 最高分为 CSP 分；没有参加过 CSP 考试的学生 CSP 分为 0 分。第 1 名折算分为 20 分，第 n 名学生的折算分 =（第 n 名学生 CSP 分/第 1 名学生 CSP 分）* 20 分。

（4）所有材料以规定的提交材料之日和之前日期为准。

四、推免工作流程

（一）提交申请

学院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上午召开 2016 级学生推免工作动员大会，具体安排如下：

时间	专业	地点
10:00	计科专业	逸夫楼 C314 会议室
10:40	生信专业	逸夫楼 C314 会议室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截止下午 15:30）内向学院提交《华中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下载链接：<http://yjs.hzau.edu.cn/info/1205/3798.htm>）及相应证明材料（符合直选条件第 1 条的同学需提交实验记录复印件，含指导老师亲笔签名。若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将按校规处分并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联系人：程心瑛，逸夫楼 C301 信息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二）推荐名单

信息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对所有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材料评阅，在考察学生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学习成绩、心理素质、科研潜质的基础上于9月19日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取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含姓名、院系、综合测评成绩等）依次通过学校网站和“推免服务系统”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最终推荐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

（三）填报志愿

推荐名单公示结束后，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点击“考生登录”进入“推免服务系统”，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照片、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可报考次数与可报考单位及专业数以“推免服务系统”当年说明为准），到“推免服务系统”关闭时，未获得录取即失去推免机会。

五、奖励政策

1. 来报到入学的全部推免生，学校每人奖励4千元人民币；
2. 报考我院的推免生，报到入学后学院每人另行奖励4千元人民币。

六、说明

本细则即日起即时生效，如有疑问请及时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学院接受申诉与举报：电话 02787288636（副书记办），邮件 coi@mail.hzau.edu.cn。

华中农业大学信息学院

2019年9月12日